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东莞市大朗盛
鑫达贸易部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蛇关查一缉违字〔2026〕10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东莞市大朗盛鑫达贸易部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900MAKAXDRN85
4	法定代表人	方兴林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6月13日，当事人委托东莞市裕鹅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市场采购方式向蛇口海关出口加工中心等3项货物，报关单号：521420260646066943，柜号：TWCU8167927。2026年6月29日，蛇口海关查验发现第1、3项货物异常，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WT26170030311、WT26170033381），第1项货物2台加工中心、第3项货物2台加工中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2B201.b项下列管物项，当事人无法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构成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13.09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